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5044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# 咪雅甜品

申 请 人 王婕兰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北路20号1号楼1单元401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远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会计